

证券代码：873502

证券简称：三英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淑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淑淼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淑淼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

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淑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明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明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明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兆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

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兆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兆瑞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淼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淼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志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